



缔约方会议

第十九届会议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华沙

议程项目 11(a)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长期融资工作方案

长期融资工作方案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 -/CP.19

长期融资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一条，

又忆及第 4/CP.18 号决定、第 1/CP.17 号决定、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6 至 132 段，以及第 1/CP.16 号决定第 2、第 4 和第 98 至 101 段，

1. 注意到联合主席的长期融资扩展工作方案报告；¹
2. 强调亟需履行《公约》之下有关融资和技术转让的承诺；
3. 认识到发达国家缔约方作出的承诺，实现在 2020 年前每年共同筹集 1,000 亿美元的目标保证，以便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执行的透明度方面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
4. 又认识到，必须说明发达国家缔约方将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用于加强履行《公约》的资金支助水平；

¹ FCCC/CP/2013/7。

5. 确认第十八届缔约方会议以来发达国家缔约方作出的认捐和宣告，包括 2013 年向适应基金的捐款，捐款额达到了适应基金董事会设定的 1 亿美元的筹款目标；
6. 请各缔约方加强扶持环境和政策框架，为调动和有效部署气候融资提供便利；
7.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按照它们的共同承诺，即在有意义的缓解行动和执行的透明度方面，从公私、双边和多边，包括其他来源等各种来源筹集资金，争取达到在 2020 年前每年调动 1,000 亿美元的目标，以此保持从快速启动资金项目日起公共气候筹资的连续性，而且还要不断增加；
8. 吁请发达国家缔约方为适应活动输送较多比例的公共气候融资；
9. 忆及新的多边适应资金的很大部分应当通过绿色气候基金提供；
10.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编写两年期材料，说明 2014 年至 2020 年增加气候融资的更新战略和方法，包括任何有关路径的定量和定性内容的资料，涉及以下：
 - (a) 关于更加明确地预期从不同来源筹集气候融资的额度的资料；
 - (b) 有关该国政策、方案和优先事项的资料；
 - (c) 有关筹集额外资金的行动和计划的资料；
 - (d) 有关缔约方如何确保在适应和减缓工作之间实现平衡的资料，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e) 有关根据长期融资扩展工作方案联合主席的报告，为加强扶持环境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11. 请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根据资金充裕情况，在气候融资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述的编写工作中，审议当前在气候融资 (包括通过公共干预筹集私人资金) 的业务定义方面的技术工作，评估气候融资最有效满足适应和缓解需求的方式，并将结果纳入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12. 决定继续审议长期融资问题，并请秘书处 2014 年至 2020 年组织会期研讨会，主要讨论：第 10 段所述增加气候融资的战略和方法、加强扶持环境和支持准备活动方面的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的需求等问题。又请秘书处编写研讨会概要，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并供第 13 段所述的部长级对话参考；
13. 决定召开 2014 至 2020 年气候融资问题两年期高级别部长级对话，并以第 12 段所述的研讨会以及第 10 段所述的材料作为对话的参考内容。又请缔约方会议主席总结对话的审议情况。